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任富增）

本人作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0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成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盈利预测、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和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共同发表了同意或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20 年 2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赣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与投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2020年9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年12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并不定期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部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的工作

1、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2020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对于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2021 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勤勉尽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最后衷心感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对本人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任富增

2021 年 4 月 18 日